

2020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深盐财[2021]30 号）要求，各预算主管部门应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结合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实际，现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2013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了建设海绵城市的重要性，国家逐步通过多部门联合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014 年，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水利部联合发布财建〔2014〕838 号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2016 年 4 月，深圳市成为第二批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

根据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目标，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20 年，全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到 2030 年，全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根据《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应“积极寻求优秀的技术顾问团队和专业顶尖的科研机构，为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同时，对照《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各区需继续加大区级海绵城市技术服务的支持力度，做到专人专责。海绵城市建设涉及给排水、规划、水环境治理、景观等多学科多领域专业技术，且涉及部门间、政企间诸多沟通协调、任务考核、公众宣传等事务性工作，以及项目技术审查、现场巡查指导、技术交底、技术培训等技术性工作，但受限于人员编制不足，无法配备专职专业人员，工作开展存在较大困难。为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我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海绵城市技术服务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筛选年度上报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完成不少于 60 个项目海绵城市专项技术审查，并在每季度对所有开工项目至少巡查一遍，指导在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措施；对重要项目及重点片区进行建设指导，组织海绵城市建设培训和宣传；

继续促进海绵城市建设从单个项目达标向片区整体达标转变，结合重点片区建设要求，选取一个或以上完整的汇水片区或排水片区（面积合计不小于 3.91 平方公里），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采取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实地监测、监测评价和模拟评价等方法，着重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监测及自评价工作，为后续推进片区整体达标提供基础研究；确保完成市海绵办下达的 13 项年度基础工作任务以及 7 项加分项工作任务，顺利通过海绵城市绩效考核。

盐田区水务局 2020 年组织海绵城市建设主题宣传活动 4 次和 8 次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培训，组织对全区 75 个项目进行技术审查，并对全区在建项目开展 280 余项次巡查指导，经过协调、督促，全区 20 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顺利完工，其中 8 个项目被市海绵办认定为海绵城市建设典范项目，典范项目数量全市第一。另外，2020 年盐田区新增海绵城市建设面积 2.28 平方公里（含片区达标认定面积 1.76 平方公里），全区累计新增海绵城市建设面积达 6.9 平方公里，累计新增面积占比为 33.94%（居全市第二），超额完成 2020 年建设目标（20%），圆满完成 13 项年度基础工作任务和 7 项加分项任务，以满分佳绩通过市海绵城市建设考评。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完成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我局向区财政申请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经费”520.7 万元。该工作经费已全部用于我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主要包含委托第三方技术

服务单位协助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开展海绵城市片区监测及自评价工作、开展相关工作培训和宣贯活动，以及开展“盐田区 2019 年箱涵河道清淤工程”海绵设计专篇编制等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资金支付 518.875 万元，资金支付率达 99.65%。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总体目标

实现“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通过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项目参建单位人员海绵城市技术水平，增强民众对海绵城市的理解和支持，改善城区生态环境，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2. 阶段性目标

完成不少于 60 个项目海绵城市专项技术审查，定期巡查并指导建设项目落实海绵城市措施；对重要项目及重点片区进行建设指导，组织海绵城市建设培训和宣传；结合重点片区建设要求，选取一个或以上完整的汇水片区或排水片区（面积合计不小于 3.91 平方公里），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监测及自评价工作，为后续推进片区整体达标提供基础研究；确保完成市海绵城市建设考评年度工作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为通过绩效评价，对我区推进海绵城市建

设工作成效进行全面分析，特别是评价宣传培训、海绵城市技术支持服务、监测自评价等工作的成效，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效益指标这两个维度对海绵城市建设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

本次项目评价对象为盐田区水务局“2020年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经费”，涉及财政预算资金520.7万元，评价范围主要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该经费投入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同时，由于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具有持续性，本次评价部分内容范围将适当向前延伸到2017年1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自评工作本着真实客观原则，确保自评工作实事求是，数据准确，结果客观。

本项目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

本项目评价标准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0年度)”的绩效目标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0年度)”（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确保项目按照年初预定目标稳步推进。项目完成后，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组织项目自评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项目年初各项绩效目标任务均已完成，按照“项目支

出绩效自评表”，“2020 年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3.96 分，因此，根据《深圳市盐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本项目绩效自评为“优”，具体目标及实现情况详见编制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0 年度)”（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立项必要性、依据充分性、程序合规性、投入经济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

立项依据方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经费”是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海绵办〔2016〕3 号）、《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田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盐府办函[2016]45 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深海绵办〔2020〕5 号）的有关精神予以设立。

立项程序方面。该项目作为盐田区水务局经常性项目，每年项目申报前，根据当年工作情况及未来工作计划提出资金需求方案，设立相应绩效目标，并经局具体审核、研究后上报。

绩效目标方面。项目申报成功后，根据当年项目经费，进一步修改完善资金使用方案及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方面。本项目通过认真分析，将年度主要任务

进行细化分解，确定了可量化的考核评价指标。

预算编制方面。本项目经过科学论证，根据市区有关规定、标准，进行了预算编制，项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高度一致，确保资金的高效利用。

资金分配方面。本项目通过科学测算对资金进行分配，确保资金使用从严从紧，高效使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包括体制机制、组织协调、职责分工和人员管理的合理性，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效率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资金到位率方面。本项目资金下达按照政府财政管理制度执行，下达率达到 100%。

预算执行率方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经费”使用严格执行按照政府财政管理制度规定。全年预算数 5,207,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5,188,750.00 元，预算执行率高达 99.65%。

资金使用方面。本项目使用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各级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相关资金的使用也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执行。

资金管理制度。本局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办法和重大事项决策管理规定，并严格遵照规定落实项目的实施和管理，预算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完成率、质量达标

率、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等。

在数量完成率方面，盐田区水务局 2020 年组织海绵城市建设主题宣传活动 4 次，如在学校、各街道、各社区等公共区域播放海绵城市宣传片，组织学生前往盐田水厂进行海绵探秘活动，推动海绵进课堂科普活动，组织编制《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优秀案例集》等；另外，2020 年共开展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培训 8 次，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丰富了培训形式，培训人数达 430 余人次，远超年初制定不少于 2 次主题宣传和不少于 3 次的工作培训的数量目标要求。另外，2020 年盐田区新增海绵城市建设面积 2.28 平方公里，截至 2020 年底，全区累计新增海绵城市建设面积 6.9 平方公里，占建成区面积 33.94%（居全市第二），超额完成 2020 年建设目标（20%）。（附件 2）

在质量达标率方面，我区监测及自评价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满足设定的目标要求。另外，为确保我区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质量，盐田区水务局组织对我区 2020 年度完工项目和处于方案设计阶段的重大项目（共 75 个项目）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加强施工过程海绵设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督促指导，全年巡查指导项目数量达 280 余项次，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海绵建设质量提升明显。2020 年对社会投资重点项目进行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报指导，共有 4 个项目通过评审，获得资金奖励 137.7 万元，项目申报通过率及获评奖励项目数量均高居全市各区首位。（附件 3）

在完成及时性方面，我区持续推进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

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监测及自评价相关工作，满足设定的目标要求。同时，经全力推动、督促、协调，全区 20 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均在年内顺利完工，确保考核任务圆满完成，同时有 8 个项目被市海绵办认定为海绵城市建设典范项目。（附件 4）

成本节约率不适用于本项目。

（四）项目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通过源头控制，就地消纳、蓄积、利用，减少雨水外排，减轻管网排水压力，降低内涝风险。该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 分。失分主要原因为建设单位对海绵城市理念认识不够充分，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落实海绵理念。下一步将加强培训，提高参建各方海绵城市意识。

在生态效益指标方面，通过海绵城市建设，可有效削减雨水面源污染，保障水环境质量。该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 分。失分主要原因为受地质条件限制，部分项目无法充分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下一步将按照“因地制宜”“应做尽做”原则，结合项目实际设置适宜的海绵设施。

在可持续影响方面，通过海绵城市建设，可提升辖区生态环境，减轻内涝，削减面源污染，在一定程度上将不断提高盐田的吸引力，对优化辖区生态环境，吸引游客以及投资等方面发挥持续影响力。该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失分主要原因为部分建设单位对海绵城市理解不够透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过分依赖于“灰色”海绵设施，“绿色”海绵设施使用不足。下一步，将充分结合项目特点提升设计质量，争取打造更多高品质海绵示范项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主要是辖区居民满意度，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接受和理解程度。该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失分主要原因为群众对海绵城市理解较简单，对海绵城市的持续关注不足。下一步，将深化海绵城市宣传培训。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盐田区水务局按照工作计划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我区海绵城市建设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工作完成情况超过年初绩效目标要求，圆满完成市海绵办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在年底海绵城市绩效考核中取得满分佳绩。

（一）规划引领，加强顶层设计

为加强顶层设计，2017 年以来，我区先后编制了《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及《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海绵城市建设详细规划》《盐田区大梅沙片区海绵城市建设详细规划》两个重点片区的详细规划，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将建设指标分解到地块。开展了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本底调查，摸清我区海绵城市建设本底情况，并编制了《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模式研究及三年达标方案》（到 2020 年）。对标《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编制了《盐田港后方陆域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系统化

指导重点区域海绵城市建设片区达标。同时，结合我区区域特色，编制了《盐田区典型海绵城市技术产品性能集》。

（二）制度保障，完善过程管控

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自启动以来，市相关部门先后印发了《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从制度层面系统性地引领和管控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结合实际，我区也同步建立了《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体系》，并结合实际管控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全流程管控体系专项改革，通过海绵源头把控、专项验收、奖励机制、运维追踪等，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体系，实现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控。同时，为进一步明确区级各部门的建设主体责任，我区制定了《盐田区实施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责任分工》《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流程指引》等，确保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好行业范围内海绵城市的实施和监管工作。

同时，全市率先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区级绩效和生态文明考评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海绵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全面抓紧落实，不折不扣完成海绵城市建设年度任务

根据《2020年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分工》，盐田区2020年海绵城市年度考核任务共13项。盐田区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编制了《盐田区2020年度海绵城市建设实施

计划》，将相关任务细化为 66 项工作，分解到 24 个成员单位，确保考核任务顺利完成。（附件 5）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在组织实施过程中，我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依然存在部分问题，一是各建设单位普遍存在“重数量”而“轻质量”现象，典范项目较少，项目设计质量较低；二是在施工阶段取消、减少海绵设施内容或降低建设标准导致海绵城市设计内容未能落地的情况时有发生。

（二）原因分析。一是人员专业水平不高，对海绵城市理念理解不深，对海绵城市建设重要性认识不足，导致部分项目设计停留在完成管控指标层面，未能因地制宜结合项目和片区实际开展海绵设计；二是管控制度虽不断健全完善，但各部门管控落实程度不一，未完全形成管控合力。

（三）其他需要说明或延伸评价发现的问题。无。

七、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扩大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建议：**一是提升管控质效，不断健全优化海绵城市建设全流程管控机制，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控；二是提升培训宣贯效能，针对辖区建设实际邀请行业内专家开展专项培训，不断提升相关从业人员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根植海绵理念，实现全民参与、多元共建海绵城市。